

双赢的分离：试析智利天主教会的去特权化

——19 世纪中期至 1925 年

张佳蓉^①

内容提要：智利建国初期，以天主教国教地位为核心的教会诸多特权得以确立。19 世纪中期始，在经济社会发展、政治主导力量自由化、实证主义和基督新教等因素的影响下，智利天主教会去特权化进程启动。这一进程主要从经济、政治和社会层面对智利天主教会特权进行削弱，表现出法律的重要性、过程的非暴力性和结果双赢性的特点。智利天主教会的去特权化，对国家和教会均产生了深远影响。总体而言，这是一场对政教双方具有双赢性的宗教本土化实践。

关键词：智利，天主教会，宗教特权，本土化，政教分离

Win-win separ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deprivilege of the Chilean Catholic Church

——Mid-19th century to 1925

ZHANG Jiarong

Abstract: In the early years of Chile's founding, many privileges of the church centered on the status of the Catholic state church were established. Since the mid-19th centur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 liberalization of political dominant forces, positivism and Protestantism, the process of de-privilegization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le

^① 张佳蓉，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has started. This process mainly weakened the privilege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le from the economic, political and social levels, show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law, the non-violent nature of the process and the win-win nature of the result. The de-privileging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le has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both the state and the church. On the whole, this is a religious localization practice with a win-win situation for both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parties.

Keywords: Chile, Catholic Church, Religious Privilege, Localisation,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19 世纪初的智利虽经历了从殖民地到主权国家身份转变的历史过程，但其政教关系的本质仍是殖民时期的政教结合。殖民时期的政教结合构建了殖民者控制新大陆的有效政治文化体系，智利独立后的政教结合则是领导阶层权衡利弊的逻辑结果，历史事实表明，政教结合对智利较快地结束独立引发的社会动荡、维护国家稳定发挥了积极影响。然而时移事易，19 世纪中期后，智利的政教关系经历了由政教结合向政教分离的逐渐转变，集中体现为天主教会的去特权化，1925 年智利颁布新宪法标志这一转变的完成。所谓教会特权，主要是基于法律变迁背景下教会权力的政府权力化，在智利政教关系变迁中体现为教会司法权、民事登记权和国教地位等的丧失。智利天主教会具有拉美天主教会的共性，但同时有其独特之处。本文主要以智利政府颁布的涉及宗教问题的法律为基础，初步探究 19 世纪中期至 1925 年智利天主教会去特权化的动因、进程及影响。

一、智利天主教会去特权化的动因

1. 经济社会的发展

从独立到 20 世纪 20 年代，大庄园制为基础、经济的发展与早期工业化、新社会群体的出现构成智利政教关系变化的根本动力。在政府简化财政制度、关税法等系列经济措施的刺激下，“国家的对外贸易总值从 1825 年的 750 万美元上升到 1875 年的 7400 万美元”^①，人均出口额也由 1830 年的 3.9

^① [英]西蒙·科利尔：“从独立到太平洋战争时期的智利”，载[英]莱斯利·贝瑟尔，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剑桥拉丁美洲史》（第 3 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 年，第 608 页。

美元增长至 1890 年的 19.4 美元和 1912 年的 39.5 美元，^① 出口繁荣从根本上促进了智利国内经济的发展。^② 太平洋战争（1879-1883）后，智利开启了在硝石繁荣催生下的早期工业化，“1880 年后，智利工业发展速度明显提高，至 1895 年，智利大约有 2500 家制造工厂，而超过 75% 的工厂都是在 1880 年后建立的。”^③ 与采矿业类似，智利的制造业也经历了由独立初期的城市小作坊手工业者和工匠为主，向 19 世纪中叶后得益于出口繁荣而兴起的炼铜厂、面粉厂、纺织厂、食品加工和酿酒厂等的转化。农业方面，太平洋战争后，基于硝石繁荣的“联系效应”，智利的农业市场规模与生产率有了扩大和提高，“在 1910-12 年至 1928-32 年期间，智利农业部门的生产力以每年约 1.5% 的速度大幅度持续增长。”^④

基于商业与农业的发展，智利的社会结构随之变化。在上层阶级与劳苦大众中间产生了人数较少、来源复杂的所谓“中间群体”，其中“包括小企业主和小农场主、人数日益增多的从事贸易的办公雇员、行政机构的下等成员（甚至在 1880 年他们的人数只不过有 3000 人）以及城市中的手工业者和工匠”^⑤。这一社会结构新变化也反映在国会议员的构成上，并在 1874 年选举程序改革后得到强化。“随着 1863 年激进党的出现，智利政治核心趋于多元，这归结于矿业、工业、贸易家和教授这些重要群体进入议会，‘他们成为智利权贵内很小但有时作用很大的组成’。”^⑥ 总的来看，这一时期智利的经济社会结构呈现旧中有新的特点，这种经济社会领域新与旧的交织是政教关系转变并呈现和谐与紧张交替运动的根本原因。

2. 政治社会思想的变化

19 世纪中期后智利政治自由化与社会思想层面实证主义的传播发展，

① [英]维克托·布尔默-托马斯著，张森根、王萍译：《独立以来的拉丁美洲经济史》（第三版），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39 页，第 71 页。

② Simon Collier and William F. Sater, *A History of Chile 1808-200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85.

③ 韩琦、胡慧芳：《智利硝石业的发展与早期现代化》，载《世界历史》，2010 年第 1 期，第 94 页。

④ Marco Ballesteros and Marto Ballesteros, “Desarrollo Agrícola Chileno, 1910-1955”, *Cuadernos de Economía*, 1965(5), p.23.

⑤ [英]西蒙·科利尔：“从独立到太平洋战争时期的智利”，载[英]莱斯利·贝瑟尔，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剑桥拉丁美洲史》（第 3 卷），第 620 页。

⑥ Andrés Estefane and Juan Luis Ossa, “Militancy and parliamentary representation in Chile, 1849-79. Notes for a prosopographical study of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Parliaments, Estates & Representation*, 2017(2), p.162.

不仅削弱了教会政治盟友的力量,后者也以教育为核心冲击了教会的权力。智利的政治保守主义与自由主义同国家的独立相伴生,经过独立后短暂的政局混乱,19世纪30年代,保守主义获得了胜利并以绝对优势掌控了政权。

“尽管与邻国相比,智利在政治上是稳定的,但在1833至1891年间,保守派和自由派之间在政教关系和政权的宪法结构上持续存在冲突。”^①保守派主要由大地主、传统家族和天主教上层教士等力量组成,因此维系政教结合是保守派的共识,表现在保守派认为教会应继续作为监督个体出生、结婚与死亡的机构,依然征收什一税、管理公共教育,保留教会在城市与农村的财产并发挥教会借出资本的银行职能等作用,“简而言之,保守派希望将教会恢复到它在17世纪享有的权威地位。”^②19世纪30年代的智利保守主义政府,以立宪的方式践行了其教会的社会作用理念,使教会在19世纪前期继续充当维持智利既有社会结构的权力两极平衡中的宗教一极。

智利政治自由派在蒙特(Montt)总统时期控制了政府,“在自由主义政府控制下,政府致力于反对天主教教育并推动政教分离的实现。”^③自由派主要由新兴矿业家、商人等力量组成,繁荣的出口经济为自由主义政治思想重回政治中央创造了条件,自由主义政教关系观的核心就是政教分离。基于自由主义追求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与公民首要效忠于国家而非教会等其他殖民地社会遗留社团的理念,他们认为“教会不应该在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发挥核心作用”^④,表现在自由主义力图建立出生、婚姻与死亡等与国民身份相关的民事登记,废除什一税,剥夺教会拥有的大量土地等方面。19世纪中期后主导智利政治思想的自由主义化,是天主教会去特权化开始的主要政治因素。

实证主义作为具体的方法论为19世纪中期后的自由主义领导所用,无怪乎派克直言,“1860-1900年智利教会影响力下降与实证主义的发展有

① Lois Hecht Oppenheim, *Politics in Chile: democracy, authoritarianism, and the search for development*,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9, p. 10.

② John Frederick Schwaller, *Th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31.

③ Reverend Roderick P. Wheeler, O.F.M., *The Church in Hispanic America From Independence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The 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 1945, p. 19.

④ John Frederick Schwaller, *Th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Latin America*, pp. 131-132.

关。”^① 实证主义者以改革教育为着眼，坚持主张宗教与教育的分离，并由国家主导教育。太平洋战争后自由党和激进党开始致力于推动国家的教育世俗化，并投入 100 万比索用来修建新学校和招聘外国教师。“1883 至 1887 年，35 位德国教师到达智利，充当国家师范学校发展的引路人。”^② “实证主义思想为政府上层人物和专家治国论者采纳盛行的经济模式及其权力主义结构提供了合法性。”^③ 总而言之，兴起于 19 世纪中期、全盛于世纪之交的实证主义以教育为核心对天主教会的权力与影响力造成了冲击。

3. 新教的发展

新教不接受天主教会管辖，也不承认罗马教皇的最高权力，由此冲击了天主教会的权威，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宗教自由的实现。美国卫理公会传教士特朗布尔 (Trumbull) 对智利新教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1847 年，特朗布尔组织了新教联合教会 (Union Church)。由于智利 1833 年宪法禁止公开进行非天主教的宗教活动，所以他们在家中秘密聚会。得益于自由主义与新教思想之间的密切关系，19 世纪中期后新教得到了更多的发展。1856 年，南美洲首个新教教堂在智利建立。特朗布尔为传播新教分发西班牙语《圣经》的做法引起了圣地亚哥大主教巴尔迪维索 (Valdivieso) 的注意，大主教在牧函中警告天主教徒防止新教的反天主教行为。19 世纪 60 年代，自由派的掌权对天主教会而言是去特权化的开始，而对新教来说则是发展的新开端。新教先后建立了瓦尔帕莱索圣经学会 (Valparaiso Bible Society)、圣地亚哥首个西班牙语公理会 (Spanish-speaking congregation)、瓦尔帕莱索公理会和塔尔库公理会，随特朗布尔联合教堂蓬勃发展而来的是志愿者团体的兴盛，“如改革俱乐部 (Club de la Reforma) 支持宗教自由的立法，公民婚姻和其他自由党的利益。”^④ 新教与自由派某些利益的一致性使其联合共同削弱天主教的权力，主要表现

① Frederick B. Pike, “Church and State in Peru and Chile since 1840: A Study in Contrast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67(1), p.38.

② Gertrude Yeager, “Religion, Gender Ideology, and the Training of Female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le”, *The Americas*, 2005(2), pp.241-242.

③ [英] 约翰·林奇：“1830-1930 年拉丁美洲的天主教会”，载 [英] 莱斯利·贝瑟尔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剑桥拉丁美洲史》第 4 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 年，第 586 页。

④ H. McKennie Goodpasture, “David Trumbull: Missionary Journalist and Liberty in Chile, 1845-1889”, *Journal of Presbyterian History* (1962-1985), 1978(2), p.156.

为削弱天主教会对公共墓地的控制，取消天主教会对婚姻等民事登记以及宗教自由的实现，因此新教也是影响智利政教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智利天主教会去特权化的表现

19世纪中期到1925年，智利天主教会的去特权化反映在政教关系领域即和谐与紧张交替的政教互动。19世纪40年代，布尔内斯政府颁布了使非天主教徒摆脱按照天主教仪式举行婚礼义务的《异见者婚姻法》（*Ley sobre Matrimonio de Disidentes*）、政府行政当局有权监督教士以确保其履行职责的《民事赞助法》（*Ley sobre el Patronato Civil*）和《宗教职业法》（*Ley sobre Profesion Religiosa*），“这些法案在教士中引起了相当大的讨论和分歧，破坏了教会与世俗当局之间长期的和谐关系。”^①但早期政教关系的紧张并未持续发酵，1846年政府颁布了处罚公开攻击天主教行为的法律，天主教也以新成立的《天主教杂志》为阵地来遏制颠覆教义的理念。蒙特政府前期，政府拨给天主教的预算连年增加，并在颁布的《智利民法典》中体现了对婚姻宗教性的重视，“其民法典主张宗教权威决定婚姻有效与无效。”^②真正促使政教关系由和谐向紧张转变的是1856年的“教堂看守人事件”^③，该事件所显示的政府与教会就司法方面的纠纷分裂了保守派，客观上削弱了教会的政治支持力量，此后在自由主义政府主导下开启了天主教会的去特权化。

佩雷斯（Pérez）执政后，由于蒙特政府晚期政府与教会的司法矛盾导致保守派分裂为支持蒙特的保守党和自由党—保守党联盟，所以后者组成了议会。彼时宪法改革理念在政府占据上风，不仅通过了禁止总统连任的宪法修正案，还在1865年通过了对1833年《宪法》第5条的解释性法律，

① J.Lloyd Mecham, *Church and State in Latin America: A History of Politico-Ecclesiastical Relations*,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34, p.255.

② 夏立安：《民法典评价的方法论——基于对〈智利民法典〉的解读》，载《关东学刊》2022年第3期，第27页。

③ 1856年，两名教士与大主教巴尔迪维索对教会开除一位教堂看守人的行为意见相左，大主教将这两名教士的反对意见视为对上级的不尊重，从而将这二人停职。这几人随后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撤销了教会法庭的裁决。巴尔迪维索认为世俗法庭不能对教会内部管理事务作出裁决，并要求蒙特总统介入为教会辩护。总统拒绝了，因为宪法禁止干涉最高法院的裁决。大主教当时面临被解雇或恢复看守人和教士的职位两种选择。虽然双方很快达成了妥协，但这一事件显示的国家与教会的司法矛盾成为自由派政府开启去教会特权的最早目标。

即“允许不信奉罗马天主教的人在私人拥有的建筑物内进行礼拜。允许异教信仰者建立和维持私立学校,向其子女传授他们的宗教信仰教义”^①。这一“法律解释”在将新教在智利的发展合法化的同时,无疑也是对天主教独一的宗教权威的削弱。

如果说 19 世纪五六十年代智利天主教会去特权化带有隐秘性的话,那么从 1871 年埃拉苏里斯政府 (Errázuriz) 开始,关于天主教教会职能与世俗职能的划分问题成为所谓“神学问题”在政治领域广泛讨论,使得政教关系的紧张状态公开且持续。1871 到 1886 年,自由主义政府分阶段从不同层面取消了教会的相关权力。19 世纪 70 年代的“神学问题”主要是抑制教会司法权、墓地世俗化、民事婚姻与政教分离,自由主义政府的这一行为遭到保守派与教会的共同反对,巴尔迪维索大主教不仅将支持法律改革的人逐出教会,还带领教士“攻击一切被他们认为是对绝大多数人的良心犯罪的东西”^②。虽然政府的改革遭到较为普遍的反,但仍然成功废除了教士的司法特权,1874 年颁布的《刑法》对违反国家法律的宗教人士列出了惩罚措施。关于墓地的使用和管制,政府规定新教徒可以埋葬在天主教墓地的指定区域。

1878 年大主教巴尔迪维索离世,由此引发的继任者人选风波成为圣玛丽亚政府 (Santa María) 去教会特权的导火索。平托政府 (Pinto) 推荐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塔福罗 (Taforo) 为候选人,先后遭到了智利神职人员和罗马教皇的反对,进而导致大主教一职的空缺状态延续到了下一届政府。圣玛丽亚执政后,教皇特使塞莱斯蒂诺·德尔弗拉特 (Celestino del Frate) 应他的请求到智利考察大主教空缺一事,然而,通过考察教皇特使否认了智利政府提名塔福罗的合理性,并建议教皇拒绝这一提名。政府与梵蒂冈谈判的失败使智利领袖意识到,“教职人选推荐权不是国家主权的固有权利,因为政治权力缺乏足够的手段来执行它,”^③这一事件强化了智利自由主义政府去教会特权的决心。

于是,在国会几乎全由自由党、激进派和民族主义者组成的条件下,

① Lei interpretativa del artículo 5.de la Constitución,<http://www.memoriachilena.gob.cl/602/w3-article-94949.html>.

② [智利]路易斯·加尔达梅斯著:《智利史》,[美]艾萨克·乔思林·考克斯编译,辽宁大学历史系翻译组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594页。

③ J.Lloyd Mecham,*Church and State in Latin America:A History of Politico-Ecclesiastical Relations*,p.259.

政府通过了系列教会改革法律。1883年8月，政府通过了《埋葬尸体》的法律草案，规定“在国家或市政当局管理的公墓中，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已获得或正在获得私人或家庭墓葬的人的尸体下葬，也不得阻止一贫如洗者下葬”^①。由此，智利的公墓实现由教会控制转变为政府控制。紧随公墓世俗化而来的是1884年1月，政府通过了关于《民事婚姻法》的法律草案。该法规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婚姻，不产生民事效力。对遵守本法所产生的所有问题的审理和裁决，应由民事法庭负责。”^②《民事婚姻法》对缔结婚姻的条件、程序、离婚的条件等作了规定，并在过渡性条款中指出：“如果教会当局拒绝举行婚礼，各部门的法官应根据本法的上述规定完成婚礼。”^③该法使负责民事登记的官员主持的民事婚姻仪式合法化并具有强制性，同时法律层面剥夺了教会在构建家庭方面的权力。不过，虽然没有教会参与的婚姻已经具有效力，但那些希望在民事婚姻前后举行宗教仪式的人仍可自由地举行宗教仪式。同年7月，政府通过了《民事登记法》，即由教会管理的涉及出生、婚姻与死亡的人口动态登记权力转移到国家手中，“自由党人称，登记簿的保管不是一种宗教行为，而基本上是一种行政行为，应该委托给民事当局。”^④

天主教会对政府的上述行为采取了反抗行动，例如针对世俗公墓的法规，教徒仍会将尸体暗中埋葬在教堂内，而将装着石头的棺材埋在公墓中；有些教士将1886年流行的严重霍乱归咎于政府的改革；拉腊因（Larain）主教也动员教徒只在教会结婚而无视政府的《民事婚姻法》，总的来说，“某些类似‘宗教战争’的活动蔓延于这些年里。”^⑤也正是由于政教关系的紧张在社会领域愈演愈烈，使得圣玛丽亚政府放弃了政教分离的计划。接替圣玛丽亚出任智利总统的是其内政部长巴尔马塞达（Balmaceda），“他没有自欺欺人地认为解决教会与国家的关系问题很简单，因为他意识到这

① “Inhumacion de Cadaveres”，Boletin de las Leyes i Decretos, Santiago de Chile:Imprenta Nacional,Calle de la Moneda,1883.

② “lei de matrimonio civil”，Boletin de las Leyes i Decretos, Santiago de Chile:Imprenta Nacional,Calle de la Moneda,1885.

③ Ibid.

④ J.Lloyd Mecham,*Church and State in Latin America:A History of Politico-Ecclesiastical Relations*,p.262.

⑤ Simon Collier and William F. Sater, *A History of Chile 1808-2002*,p.150.

需要费力和谨慎的政府行动。”^① 基于此,在他就任总统后按照天主教士的意愿解决了大主教职位的空缺问题,1887年卡萨诺瓦(Casanova)被任命为圣地亚哥的大主教,这便开启了25年乃至更久的较为和谐的政教关系。

1891到1920年,议会共和国里以教育为核心的教会在国家的地位问题仍然存在,代表性观点主要有两种,即“保守党认为国家应当尽量少办教育,而从宗教观点来看,这就允许私人有教学的充分自由;此外,国家无论如何应该用它的权力来保护天主教。激进党则认为教育必须尽可能只由国家来办,并且认为学校教育如果是在国家监督下进行的话,那么这种学校教育就应该是强制的、自由的、各科都应是而非宗教的,而教学不受私人干涉。至于宗教,国家应当维持信仰的绝对自由,甚至使教会与国家分离”^②。1920年,激进党与民主党联盟在投票中获胜,终结了智利的议会共和国,亚历山德里就任智利总统。新政府准备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国家存在的诸多问题,其中一个关键问题即政教分离。在亚历山德里看来,“如果教会和国家的分离可以实现,那么就确保了教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保守党也不能再以宗教为策略吸引天主教徒的选票,并由此垄断社会和经济变革。”^③可见,政教分离是亚历山德里政府实现政治目标的必由之路。在智利同梵蒂冈关系的正常化、智利天主教会行动理念转变、亚历山德里个人努力与罗马天主教对智利政教分离的肯定等因素的影响下,智利成功实现政教分离。

1924至1925年,罗马天主教、智利天主教及智利政府进行了多次谈判,就政教分离进行了深入交流。因此,1925年新《宪法》得以顺利通过,而后智利的14名主教均声明接受智利政教分离的决定。智利1925年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智利,没有特权阶级。维护所有的信仰、良心自由和自由信仰所有不反对道德、良好习俗或公共秩序的宗教,因此,各宗教派别可以在法律和法令规定的安全和卫生条件下建立和维持教堂及其附属财产。教会、教派和任何崇拜的宗教机构应享有现行法律在财产方面赋予和承认的权利;但在本宪法的保障下,它们在行使对其未来财产的支配

① J.Lloyd Mecham, *Church and State in Latin America: A History of Politico-Ecclesiastical Relations*, p.261.

② [智利]路易斯·加尔达梅斯著:《智利史》,第683页。

③ Brian H. Smith, *The Church and Politics in Chile: Challenges to Modern Catholic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2, p.72.

权时应遵守普通法。用于礼拜的教堂及其附属机构应免于征税。”^①此外还规定，为了促进天主教会从受保护的组织过渡到一个独立的实体，政府应在五年内每年为其拨款 250 万比索。至此，从殖民时期到智利建国存续数个世纪的法律层面的政教结合退出历史舞台。

三、智利天主教会去特权化的特点与影响

智利天主教会去特权化的首要特点是法律具有贯穿始终的重要性。从 19 世纪 40 年代的《异见者婚姻法》《民事赞助法》和《宗教职业法》对原属教会事务的初步干涉，到 1865 年针对 1833 年《宪法》第 5 条解释性法律对天主教独一的宗教权威的冲击，1874 年的《刑法》对教会司法特权的废除，再到 19 世纪 80 年代的《埋葬尸体》法律草案、《民事婚姻法》和《民事登记法》对教会控制的公墓、婚姻和人口动态登记权力的取消，最后到 1925 年颁布新的《宪法》取消天主教的国教地位，实行政教分离与宗教自由，无不显示出法律在智利政府分阶段、分层面废除教会特权中的重要性。历史事实表明，政府通过削弱或取消教会特权法律的时期与政教关系呈现紧张状态具有正相关性，而这之外的时段内，政教关系则以和谐为主，因此，削弱或取消教权的法律文献不仅是政府教会政策的反映，也体现出智利政教关系的演变趋势。

智利天主教会去特权化的第二个特点是过程的非暴力性，这一特点伴生于法律的重要性，尤其体现在 1925 年政教分离的和平实现上。“智利 19 世纪的教会—国家关系与墨西哥在改革战争期间的暴风骤雨比较而言，是相对平静的。当讨论教会在世俗社会中的权利时，两国的情绪都很激动，但智利在没有流血或暴力的情况下解决了这个问题。”^②论及 1925 年智利的政教分离，史密斯也将其称为“西方社会里教会从国家和保守党中最为平稳的一场官方分离”^③。究其原因，从国内方面来看，智利政治力量的多元化及其相互制衡奠定了以政教分离为代表的社会改革的和平导向，智利天主教教产的寡少及其本土化则极大地削弱了教会方面的反政教分离；就外部因素而言，彼时罗马天主教影响力的式微为智利政府创造了最佳的

① Constitución política de la República de Chile: promulgada el 18 de septiembre de 1925, Imprenta Universitaria.

② Allen L. Woll, “The Catholic Historia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le”, *The Americas*, 1977(3), p.470.

③ Brian H. Smith, *The Church and Politics in Chile: Challenges to Modern Catholicism*, p.70.

政教分离谈判时机。从根本来看,和平方式解决政教关系问题可谓智利宪政较其他拉美国家更为成熟的逻辑结果。

智利天主教会去特权化第三个特点是其结果的双赢性,即促进了智利的宗教自由与政治民主化发展。对智利天主教来说,教会“不再遭受政府对其内部事务的限制或烦扰,并且拥有了完全的自由进行宗教、教育和慈善事业”^①。对智利政治而言,在政教分离基础上,1925年《宪法》重新平衡了总统与议会之间的关系,继承了议会共和国时期萌芽的早期多党制,从而有力促进了智利的政治民主化发展。

纵观智利天主教会去特权化进程,其植根于智利特定的时代背景与社会环境,从而实现制度层面的政教分离,这一独特的历史过程对教会与国家均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从国家方面来看,集中体现在对国家现代化的推动上。1925年宪法确立的政教分离原则,成为智利政治现代化发展的新起点。对智利而言,政教分离使国家排除了教会对政府事务的直接干预,并通过收回对智利传统社会中教会持有的诸如教士司法特权、教会控制的各项民事权力等的收回实现了政治权力的集中化,从而有利于政治现代化。从教会方面来看,则推动了教会的自我更新。1916年圣地亚哥大主教冈萨雷斯发表的呼吁解决下层人民生活困难的声明,预示着教会行动理念的转变。1925年智利实现政教分离后,天主教会发起了由教士主导的内部改革运动,后又扩大了同外界的交流,呈现出较强的活力。总的来看,非暴力的政教分离并未对智利造成社会撕裂,政教关系在20世纪智利现代化的背景下经历了分而不离的变化,天主教也扩展了其影响社会的途径,并在20世纪60年代基督教民主党执政后实现了社会团体化的身份转变。

四、结语

历经半个多世纪的智利天主教会去特权化的完成以1925年智利从宪法层面实现政教分离和宗教自由为标志,智利天主教会去特权化可谓一场对政教双方具有双赢性的宗教本土化实践。纵观智利天主教会去特权化进程,结合拉美各国在现代化发展过程中政教关系的变化,可以看到:第一,天主教会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其发展和演变的方向和原动力皆来自于其所

^① Reverend Roderick P.Wheeler,O.F.M.*The Church in Hispanic America From Independence to the Present*,p.20.

在国家或地区的实际需要；第二，天主教作为一种宗教意识形态，其所宣扬和关注的思想内涵及行动纲领并非一成不变。以智利天主教为例，其核心特征经历了从维护宗主国及保守主义势力所衍生的宗教合法性为己任，到拥护智利国家的民族利益及关心下层民众的利益为目标的转变；第三，纵观世界近现代史上各个地区、各个宗教的现代化过程，多有以本土化为基本特征的趋势。以智利天主教会的去特权化进程为例，其最终的发展出路归根结底是智利的天主教及其教会的本土化。